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蒲子傑

被　　告　晉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晉玖有限公司（下稱晉玖公司）所簽發、被告林建圻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

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持有晉玖公司所簽發、林建圻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被告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足採。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真正既無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為晉玖公司所簽發，並由林建圻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退票日期
1	臺中商業銀行龍井分行	300,000	LCA0000000	111年11月14日	111年11月14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